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209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福能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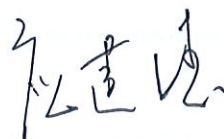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能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能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3,118,160.0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23,118,160.01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82,033,713.17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12,033,713.17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870,000,000.00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81,336,430.9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623,118,160.0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87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5,423,479.67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8,405,429.93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3,467.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2,033,713.1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38,866.23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4,412.28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64,742,800.25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2,339,965.66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22,753,577.18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30,245,305.42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81,458,786.15
合 计			212,033,713.17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3,118,160.0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 计	1,085,552,459.87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其中 140,000 万元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87,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5,423,479.67 元。

2016 年 1-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19 期	21,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 2016 年第 20 期	3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67 期	8,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271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71 期	35,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6,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	12,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公司福建省分行	第 93 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合 计		227,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总额比例	

表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118,16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118,16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莆田大蜆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121,313,974.84	121,313,974.84	-110,686,025.16	52.29	2015 年 9 月	53,654,016.77	是	否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173,027,683.11	173,027,683.11	-130,972,316.89	56.92	2015 年 11 月	28,739,033.56	是	否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267,801,820.36	267,801,820.36	-81,198,179.64	76.73	2016 年 10 月	21,338,909.34	是	否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19,621,683.15	219,621,683.15	-150,378,316.85	59.36	2016 年 10 月	7,396,638.83	是	否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00,681,901.62	100,681,901.62	-224,318,098.38	30.98	2016 年 10 月 部分完工	-155,776.70	否	否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14,061,998.50	114,061,998.50	-80,938,001.50	58.49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36,760,730.36	136,760,730.36	-288,239,269.64	32.18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9,848,368.07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1,623,118,160.01	1,623,118,160.01	-1,076,881,83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龙海港尾项目计划建设 16 台 2.5MW 级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完成 8 台机组并网发电,另外 8 台因设备供应商不能如期供货及工程施工							

	受阻，影响工期进度；顶岩山项目计划建设 24 台 2.0MW 级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完成 8 台风机吊装，主要因工程施工受阻影响工期进度；坪洋计划建设 20 台 1.5MW 级发电机组，报告期仍处在建状态，主要因设备供应商违约，重新招标采购影响工期进度。上述项目预计 2017 年内完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其中 140,000 万元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87,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5,423,479.67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